**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2 月3 日106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1 次籌備處會議通過，107 年5 月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 學年度第5 次院教評會通過，107年5月23日本校第115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審議事項：

(一)本系專、兼任、合聘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等相關事宜。

(二)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一)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任期從其職務。

(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經由推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

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須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如本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召集人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簽請校長聘任之。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三)教師休假或研究進修期間不得擔任本系教評會委員。

四、本會不定期召開，除由系主任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本會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亦不得行使投票權。

本系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決議，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五、本系推選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或留職停薪者，或連續未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如無候補委員可資遞補，則依本要點第三點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六、系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迴避原則說明案件，應予迴避。

(一)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二)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三)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七、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八、系教評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受審議之本系教師，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九、本系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決議通知書次日起30 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本系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